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4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43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43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111學年度原住
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案撰寫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
1123048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擇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原訂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6月3日
（星期六），延期至112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12年7
月12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901教室及604個案教
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、名額及錄取順序：錄取名額以25名為限，若
超過報名人數，依照報名時間及下列資格順序錄取。
 - 1、臺北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之教師。
 - 2、曾參與臺北市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」議題

教務處 112/06/08 12:45



1120004192

有附件



研習之教師。

- 3、對本次活動有興趣之臺北市現職教師（含代理）。
- 4、對本次活動有興趣之外縣市現職教師（含代理）。
- 5、上述資格相符，則以google表單報名時間先後為判定基準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填寫google表單或填寫不完整視同未完成報名。如未錄取，則無另外通知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並填寫google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LVYJTzzDSHFjbxwA7>)。

三、請貴校惠允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方式參加本案研習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江維靈老師，電話：(02) 2783-7697分機1603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